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3-73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终审。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一审被告)。

3.判决结果:公司向阮洁琼等62名投资者赔偿损失3,532,211元(注:较一审判决应赔偿损失4,964,265.41元减少1,432,054.41元),驳回梁高来等投资者的其他诉讼请求;公司承担一审和二审案件受理费用135,309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本次二审判决结果,公司将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预计将按照一审和二审判决的差额在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中转回已计提的部分预计负债,最终影响金额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风华高科")于近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1)粤民终4138-4140号、4147-4173号】,根据《民事判决书》显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涉及阮洁琼等62名投资者的诉讼索赔案件作出终审判决。本次诉讼事项上诉人为风华高科(一审被告),被上诉人为阮洁琼等62名投资者(一审原告)。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一审判决情况

公司关于阮洁琼等62名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以及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7日、3月4日和6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2021-18)和《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45)。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公司向阮洁琼等62名投资者赔偿投资差额损失等4,964,265.41元,并负担一审案件受理费67,646元。

(二)公司上诉情况

1.公司的上诉请求

公司对于一审判决不服,并在法律规定期限内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①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阮洁琼等投资者的全部诉讼请求或将本案发回重审。②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阮洁琼等投资者承担。

2.公司上诉的事实和理由

①一审法院对仅能通过专业机构才能确认的待证事实,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未准许风华高科的鉴定申请,程序严重违法,导致认定事实错误。②一审判决认定本案虚假陈述揭露日为风华高科发布立案调查公告的2018年8月8日,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且以错误的揭露日推导出错误的基准日、基准价。③一审判决关于因果关系的认定错误,未查清基本事实。④一审判决未认定本案受系统风险、非系统风险等因素影响错误。⑤对机构投资者未尽到审慎注意义务而造成的投资损失,与风华高科的虚假陈述行为没有因果关系,不应由风华高科承担赔偿责任。⑥一审判决未准许风华高科的鉴定申请,导致对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利息损失、印花税损失数额认定上存在错误。⑦部分投资者涉嫌恶意投资、操作证券市场,该部分投资者的损失与虚假陈述无关,不应由风华高科承担。

(三)投资者答辩情况

阮洁琼、李一青、陈自力未提交答辩意见。

梁高来等59名投资者答辩称:①一审判决认定本案揭露日为风华高科发布立案调查公告的2018年8月8日正确。②投资者损失与风华高科虚假陈述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本案不存在任何系统风险。③本案不存在非系统风险,风华高科也未能证明非系统风险的存在以及衡量标准,风华高科的上诉意见具有明显的主观片面性,没有法律依据。

三、判决情况

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粤民终4138-4140号、4147-4173号】,风华高科主张应当扣除系统风险影响损失的上诉理由成立,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予以支持,风华高科其余上诉请求缺乏依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予以驳回。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判决如下:

(一)维持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01民初418-420、468、474、494号民事判决;

(二)撤销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01民初459-467、469-473、475-493、495-517号】民事判决第二项。

(三)变更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01民初459-467、469-473、475-493、495-517】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投资者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利息;

经核算,风华高科应向阮洁琼等62名投资者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以及印花税、佣金、资金利息等损失总额3,532,211元。

(四)驳回梁高来等投资者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其他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本次二审判决结果,公司将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预计将按照一审和二审判决的差额在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中转回已计提的部分预计负债,最终影响金额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粤民终4138-4140号、4147-4173号】。

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者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3-039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广发银行余姚支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

1、"物华添宝"W款2023年第19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物华添宝"W款2023年第19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3年9月4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拟使用不超过1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近期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前期向广发银行余姚支行购买的"物华添宝"G款2023年第14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和向中信银行余姚支行购买的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230期已于近期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利率	赎回金额(万元)	利息(万元)
广发银行余姚支行	"物华添宝"G款2023年第14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000.00	保本浮动型	1.10%-2.80%-2.85%	4,000.00	27.62
中信银行余姚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230期	2,000.00	保本浮动型	1.05%-2.45%-2.85%	2,000.00	14.21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12号)核准,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6,72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6,475.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245.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于2021年7月6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372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银行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起息日期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收益率
1	广发银行余姚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物华添宝"W款2023年第19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3/12/12	1,000.00	2024/3/11	保本浮动型	1.00% -2.80% -3.00%
1	广发银行余姚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物华添宝"W款2023年第19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3/12/12	1,000.00	2024/1/16	保本浮动型	1.00% -2.6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理财产品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四)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公司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购买的保本存款类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物华添宝"W款2023年第19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物华添宝"W款2023年第19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银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起始日	2023年12月12日
产品期限(日)	90
产品到期日	2024年03月11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00%-2.80%-3.00%

2、"物华添宝"W款2023年第19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物华添宝"W款2023年第19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银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起始日	2023年12月12日
产品期限(日)	35
产品到期日	2024年01月16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00%-2.60%

(二)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为保本类存款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五、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广发银行余姚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4,096.41	132,956.00
负债总额	18,693.44	17,017.73
所有者权益	125,402.98	115,938.27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197.04	44,236.26
净利润	14,264.71	20,609.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07.61	23,612.64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七、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存款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八、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3年9月4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拟使用不超过1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3-116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3年12月1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12月7日以现场投票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综合考虑未来业务发展需求,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选聘后,拟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该议案已获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

该议案已获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同意董事会对此所做的决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将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3-119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6日10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6日

至2023年12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刊登于2023年12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2、特别决议议案:否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是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36	*ST明诚	2023/12/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办理登记手续。相关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1日、12月22日9:00 – 16:00时

(三)登记地点: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

(二)与会者参会费用自理

(三)联系电话:027-87115482 传真:027-87115487

(四)邮箱:fwq_ddmc@sina.com

(五)联系人:方玮琦

(六)邮编:430200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3-117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3年12月1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3年12月7日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综合考虑未来业务发展需求,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选聘后,拟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将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监事会认为:天职国际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聘任天职国际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3-118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集团)")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为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限已届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综合考虑未来业务发展需求,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选聘后,拟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公司已就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PCAOB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合伙人85人,注册会计师106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47人。

天职国际2022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31.22亿元,审计业务收入25.1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2.03亿元。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48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3.19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9次,涉及人员22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嘉,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威,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根据天职国际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杨宏浩及其团队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宏浩,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年度审计费用拟为人民币300万元,其中财务会计报告审计费用24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60万元。与2022年度审计费用相比有一定程度的增加,主要是公司即将完成重整工作,而年报审计需综合考虑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所处行业收费水平等多重因素,并依据公允合理的原则通过竞争性谈判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亚太(集团)已连续2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意见为无法表示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公司对亚太(集团)多年来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提供的客观、审慎、专业、负责的审计服务表示衷心感谢!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综合考虑未来业务发展需求,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选聘后,拟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亚太(集团)进行了沟通,亚太(集团)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对此无异议。由于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要求,适时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3年12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天职国际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及执业规范要求,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综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对天职国际的相关了解,认为天职国际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充分满足公司对于外部审计机构的要求。独立董事同意聘任天职国际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竞争性谈判的方式初步选定天职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人民币为300万元,其选聘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12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12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核,天职国际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聘任天职国际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129 证券简称:东来技术 公告编号:2023-056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新和路122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2,520,60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2,520,6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0.531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0.5313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120,478,8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3,480,225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忠敏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邹金彤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520,607	100.00	0	0.00	0	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朱忠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921,501	98.0621	是
2.02	关于选举李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921,501	98.0621	是
2.03	关于选举邹金彤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921,501	98.0621	是
2.04	关于选举朱志耘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921,501	98.0621	是

3、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王健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0,921,501	98.0621	是
3.02	关于选举高彦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0,921,501	98.0621	是
3.03	关于选举苏涛永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0,921,501	98.0621	是

4、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叶小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80,921,501	98.0621	是
4.02	关于选举宋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80,921,501	98.062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关于选举朱忠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15,901	59.1545				
2.02	关于选举李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15,901	59.1545				
2.03	关于选举邹金彤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15,901	59.1545				
2.04	关于选举朱志耘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15,901	59.1545				
3.01	关于选举王健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15,901	59.1545				
3.02	关于选举高彦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15,901	59.1545				
3.03	关于选举苏涛永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15,901	59.1545				
4.01	关于选举叶小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315,901	59.1545				
4.02	关于选举宋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315,901	59.154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4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2、议案3和议案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俊哲、黄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129 证券简称:东来技术 公告编号:2023-057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事宜,为保证第三届监事会尽快投入工作,保障公司的正常运营,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叶小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监事会一致同意豁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期限。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已经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叶小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129 证券简称:东来技术 公告编号:2023-058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朱忠敏先生、李白先生、邹金彤女士、朱志耘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王健胜先生、高彦峰先生和苏涛永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的4名非独立董事及3名独立董事组成,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简历详见于公司2023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二)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朱忠敏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同日,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根据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分别召开了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各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具体成员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朱忠敏	朱忠敏、李白、苏涛永
审计委员会	王健胜	王健胜、朱志耘、苏涛永
提名委员会	苏涛永	苏涛永、朱忠敏、高彦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高彦峰	高彦峰、邹金彤、王健胜

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王健胜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第三届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选举情况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叶小明先生、宋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叶小明先生、宋超先生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刘莉春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及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叶小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朱忠敏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白、林在强、卢大川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卢大川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邹金彤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为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岗位胜任能力等相关情况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其中,董事会秘书邹金彤女士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部分董事、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吴龙周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任浩先生、曾娟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对任期届满离任的监事、董事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39538548

电子信箱:IR@onwings.com.cn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新和路1221号

特此公告。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朱忠敏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湖北省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德泰兴业(香港)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现任上海东来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05年至今在公司任职,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忠敏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20,718,000股,通过上海东来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53,352,000股,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悦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4,500,000股,朱忠敏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朱轶颖女士为夫妻关系,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邹金彤女士为舅甥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李白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生,大专学历。曾任海南科达姆工贸有限公司经理、上海东来科技有限公司颜色部经理;2005年至今在公司任职,任董事、副总经理、行政人事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白先生持有公司15,6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邹金彤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武汉华盟教育咨询有限公司。2016年至今在公司任职,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邹金彤女士持有公司20,0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朱忠敏先生为舅甥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卢大川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生,清华大学硕士学位。曾任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资金部经理兼预算部经理、中国石油(香港)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华能源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恒衍视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至今在公司任职,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卢大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的股份承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林在强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生,大专学历。曾任上海金宗化工有限公司技术部工业漆副课长、无锡泽荣汽车涂料有限公司技术副经理;2006年至今在公司任职,历任技术部副经理、技术部经理,任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在强先生持有公司14,4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